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關於第十一屆董事會二零二六年度第十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0次會議通知於2026年7月10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26年7月16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公司現有董事九人，參加表決董事九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審議並批准《關於使用一般性授權回購部分H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根據2025年度股東會審批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會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的議案》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方案。有關情況如下：

- 1、同意本公司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方案，使用不超過港幣172,672,971.77元(含)用於回購H股；
- 2、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回購H股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回購方案框架下，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決定實施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時機、規模等事宜；決定聘請本次回購相關中介機構；簽署與本次回購有關的法律文件；在本公司完成回購後，處理註冊資本變動(如涉及)相關手續；以及其他雖未列明但與本次回購股份有關的必要事項。

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於同日披露的《自願性公告 2026年使用一般性授權回購部分H股股份》。

表決結果：同意票9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徐臘平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壩先生及謝家偉女士。